

证券代码：874283

证券简称：鑫诺特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永利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905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全体副总经理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90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90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总监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等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与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90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总监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90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 号）及《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90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90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，并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90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 号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90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梁德明 张文彬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